

## 越南一些大專校院因招生超標被教育培訓部減少招生名額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培訓部宣布，對於招生違規（具體：超出規定招生名額的行為），將取消其自主招生名額權 5 年。根據教育培訓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阮秋水（Nguyễn Thu Thủy）女士簽署的公文，南方兩所大學被剝奪了確定招生名額的自主權。

因此，教育培訓部要求師範大學（峴港大學）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的 5 年內不得自行確定招生名額。胡志明市農林大學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的 5 年內不得自行確定招生名額。將由教育培訓部按照規定公佈招生名額。

教育培訓部暫停確定招生名額的自主權是根據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關於確定招生名額的通知》之規定。2022 年 9 月，該兩所大學因違反對象、條件和招生名額規定，受到教育培訓部督察的行政處罰。具體是指超過規定的招生名額的行為。

此前，在 2022 年底，教育培訓部督察決定對 2021 年招生季超額招生的 78 所高校進行行政處罰。據教育部督察組監督下，除超額招生外，一些學校在尚未超額招生的情況下，也因未按確定招生提案而被處理。違規學校除行政處罰外，5 年內不得自主確定開設培訓專業、聯合培養等招生名額。

2023 年 6 月 2 日，教育培訓部召開研討會，對修訂 2021 年第 04 號政府法令和 2021 年第 127 號政府法令關於處理教育領域行政違法行為的法令草案進行評論。

教育培訓部總督察阮德強（Nguyễn Đức Cường）在研討會上表示，實施第 127 號法令一年後，約 300 所大學和師範高專中，有近 100 所被處罰。根據現行規定，若學校招生超標（從 3% 至 10% 以下）最低處罰為 5-1000 萬盾。但在新草案中，如果學生人數超過 3% 至 10% 以下，且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以上，則適用該罰款。同樣，在下個的級別，罰款金額隨著招生超標率和數量的增加而增加。具體而言，若招生人數超過 10% 至 15% 以下，且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，處以 10-3000 萬越盾的罰款；超過 15% 至 20% 以下，且至少 150 名學生，處

以 30-5000 萬越盾的罰款；如果超過 20%或更多，並且至少 200 名學生，則受到 50-7000 越萬的罰款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發布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20 日，青年電子報；新聞來源：  
<https://thanhnien.vn/mot-so-truong-dh-bi-tuoc-quyen-xac-dinh-chi-tieu-vi-tuyen-vuot-quy-dinh-185230620105730975.htm>

